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 107 年 1 月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室

主席：蘇主任詩敏

出席人員：高秘書蔭翹、施課長芳旗、蔡課長美慧、王課長可評、曾人事于
璇、謝會計烜華、研考張育豪

記錄：張育豪

壹、各課室業務報告

※戶籍登記課報告

- 一、同性註記至 107 年 1 月起至 1 月 26 日止，註記 5 對，刪除 2 對，同性伴侶證核發 10 張。
- 二、新移民關懷訪視意願徵詢，107 年 1 月起至 1 月 29 日止共徵詢 15 位，6 位同意訪視，9 位不同意，同意率占 40%，已通報同仁努力爭取分數。
- 三、登記課 107 年度歲出分配預算表，1 月份已按比例採購並撥款。

※戶籍資料課報告

一、各業務案件數統計：

	106 年 12 月	107 年 1 月 (1/25 止)
門牌張貼	46	12
自然人憑證	520	445
英文謄本	162	141
大宗謄本	4267	2988
便利包(件)	47	64
便利包(張)	169	219
機關查詢	68	57
代發他所臨櫃	54	65
掃描(例行)	950	608
掃描(他所代發傳真)	70	46



二、業務報告：

(一) 自然人憑年度計畫：

105年		106年	105+106年	107年		
月份	數量	數量	平均案件	實際數量	增減數量	行銷計畫/活動等
1月	408	376	392			
2月	403	449	426			
3月	622	815	719			1. 一卡一機促銷活動 2. 臺灣電力公司
4月	922	776	849			4月最後一週開放夜班到 19:30
5月	3417	3159	3288			報稅當月
6月	398	577	488			
7月	392	458	425			
8月	503	530	517			
9月	415	482	449			
10月	429	476	453			
11月	501	503	502			
12月	468	520	494			視案件量舉辦「辦卡送 贈品」活動
合計	8878	9121	9000	0	0	

(二) 申請書掃描專案：

依民政局 107 年度採購合約，預計掃描年度為 80 年至 93 年度申請書、本所預估掃描案件數為 259,407 件，工作人員作業地點仍為 2 樓會議室，將配合民政局期程作業。

(三) 身分證作業

本所辦理 107 年度國中生初領證到校服務專案，業已製作並核發信義國中、溜公國中及永吉國中 3 所國中生身分證，興雅國中 337 張申請書於 1/17 收件後，同仁緊鑼密鼓趕工於 1/25 製證完畢，惟正逢寒假，後續將配合學生開學校發結案。

(四) 印鑑證明業務

近期台中發生 4 個戶所遭冒辦印鑑證明案件，後經地政事務所發現不法



情事通報，爰提醒同仁申辦印鑑業務時，應更加慎重，以避免類似錯誤發生。

※行政庶務課報告

一、本所 1 月份各週公文時效如下：(參附件)

第一周 0.48 天 第二周 0.29 天 第三周 0.39 天 第四周 0.32 天平均 0.359 天 尚未符合民政局今年訂定之公文時效標準。

因民政局自今年 3 月開始核算各所公文時效，請同仁利用 1、2 月熟悉新系統之操作，若遇到操作疑義或系統障礙，請儘速向文管反應，以免延滯時效。

二、本月份計有 2 封釣魚信件，目前是否有同仁誤開尚待民政局通知，已請資訊同仁及各課協助同仁將電子信箱讀信程式設定為微軟的 outlook，可藉由信封標題下方的 IP 即可判斷是否為釣魚信。請同仁遇有疑義信件，或特別標題之信件應確認後再行開啟。

三、本所審核旁之女廁天花板工程已經修復完成，因原感應燈切換常常發生故障，故已予以拆除，請夜班督導於下班前，隨手關燈，以節約能源。

四、本所收費機建置進度正待廠商評估，俟後續建置完成，會再辦理說明讓同仁知悉操作方式。

※人事室報告

一、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必須學習課程類別及時數如下列：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環境教育：4 小時、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含性別主流化（2 小時）、原住民文化（2 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多元族群文化、行政中立及公民參與等課程（1 小時）】，其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以上課程請同仁以數位學習為優先，並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同仁選修課程時，可至臺北 e 大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或可從員工愛上網/資訊服務登入「臺北 e 大」=>點選「選課中心」=>點選「公務人員 10 小時課程專區」=>點選「精選套裝課程」或「熱門系列課程」，即可選讀相關課程。

二、重申請同仁切勿違法經營商業(委託他人經營亦違法)或投機事業或擔任公



司(商號)負責人、董監事(勿因他人請託而掛名)，以免遭受停職、懲戒、懲處或解聘(僱)等處分。為避免同仁因未諳法令而觸法，依規定本所每年要求現職人員(含約僱人員不含職工)以及新進人員於到職時，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本年度(107年)將請同仁再次填寫具結，請各單位主管協助轉知所屬同仁確實親自檢視填寫具結，於2月7日前彙整後送人事留存。

※會計室報告

一、本所106年度12月份歲入執行率98.22%〈惟罰金罰鍰執行率71.67%，係因民眾違反戶籍法等規定之案件減少所致、考試報名費執行率40.00%，係因民眾申請國籍歸化測試未如預期所致、廢舊物資售價執行率13.50%，係因報廢財產及物品之變賣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歲出執行率98.29%；營建工程〈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現為暫付，已申請預算保留；請依107年度「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5點及第61點辦理。

二、本所107年度加班費預算額度為92萬2,825元，其中戶籍登記課56萬元、戶籍資料課10萬元、行政庶務課10萬元，專案部分9萬1,185元、行政庶務課(職工部分)6萬7,200元、會計555元及人事3,885元，請於預算額度內覈實支應。

三、法令宣導：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主席裁示

一、戶政考核指標已經民政局召開會議討論修正，俟民政局會議紀錄及修正後考核指標發布，請各業務課未來主管會議(所務會議)報告項目依據新



- 考核指標作業報告，以利控管本所業務辦理情形。
- 二、另外配合內政部戶政評鑑指標修正，戶政考核亦將各縣、市(直轄市)於提出建議並獲內政部採納一節列入考核項目，未來民政局傾向採用 12 所合作研擬提案，並向內政部提出建議方式辦理，請屆時依據民政局規定，積極爭取本市考評成績。
 - 三、又因戶政考核已將公文辦理時數列入考評，未來辦理案件時數年度平均不得超過 0.35 天(未達到則無法加分)，因此請各課室注意未來公文辦理時效，若可秘書先代為決行者，則先代決後，再送主任複閱。
 - 四、公文的存查、發文件，因新公文系統無法讓核稿主管看到結案方式，因此請各課室主管，未來確實判讀公文性質(發文件或存查件)。
 - 五、本所榮獲 106 年度國民身分證績效評核優等，爰頒發禮卷予承辦主管及同仁，謝謝各位同仁的協助，也請再接再勵爭取佳績。

散會:上午 11 時